

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（因遇休息日，实际顺延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本期分期偿还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债券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均有所下降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现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的信息提示如下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15 汇丰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88。
- 4、发行人：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6.60%。
- 7、债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 月 23 日。

8、本次分期偿还本金日：2020 年 1 月 26 日（因遇休息日，实际顺延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后面值变更情况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对应的面值变更为 40 元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三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0 日

